

新聞稿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
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Happy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2007年10月23日

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披露：

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交易性質	單價 (港元)	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	交易後結餘
殷杰 (註 1)	2007 年10 月22 日	員工 購股 權	0.21	由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共 250,000 股	1,000,000	行使購 股權	0.21	1,000,000	1,000,000
				由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共 250,000 股					
				由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共 250,000 股					
				由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共
250,000
股

(註 2)

完

1. 殷杰是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亦是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有聯繫者。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 6.4(c) 條，如果要約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要約，則儘管有關的購股權在授予承讓人時附帶其他條款，承讓人都有權在其後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直至該要約完結為止。